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文件

鞍生环台审字〔2025〕06号

## 关于台安金鑫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台安金鑫医院：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台安金鑫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八角台街道办事处梅园街 65 号，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2990m<sup>2</sup>，建筑面积 2931m<sup>2</sup>，设置内科、外科、医学检验科、康复医学、医学影像科，不设手术室，日接诊人次 70 人，设 40 张病床。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污水处理站池体密闭，喷洒除臭剂，无组织排放；加强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二)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新建1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2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消毒”，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台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

(三) 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废包装物收集后定期外售；医疗废物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于污泥池，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与中药渣一同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强化环境管理。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

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辽宁天益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